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TE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海外監管公告

對外擔保事項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作出。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本公告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一、擔保情況概述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興通訊”或“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中興（溫州）軌道通訊技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溫州中興”）擬組成聯合體參與溫州市域鐵路 S1 綫一期工程公安通信系統集成及設備採購項目（以下簡稱“溫州公安通信項目”）的投標，如項目中標，本公司、溫州中興將與溫州幸福軌道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溫州幸福軌道公司”）簽署《溫州市域鐵路 S1 綫一期工程公安通信系統集成及設備採購合同》（以下簡稱“《溫州公安通信合同》”），本公司及溫州中興將向溫州幸福軌道公司提供公安通信系統集成及設備採購服務等。

本公司擬為溫州中興在溫州公安通信項目項下的責任提供連帶責任擔保，具體如下：

（1）投標保證金擔保：本公司擬為溫州中興在溫州公安通信項目的投標責任提供 80 萬元人民幣的投標保證金擔保，擔保期限：1）如項目中標：自投標截止之日起至《溫州公安通信合同》簽署之日止；2）如項目未中標：自投標截止之日起至收到未中標通知之日止；

（2）履約保函擔保：項目中標後，本公司擬為溫州中興在《溫州公安通信合同》項下的履約責任提供不超過 330 萬元人民幣的履約保函擔保，擔保期限自履約保函

開具之日起至溫州公安通信項目竣工驗收合格并取得接收證書後 30 天止。

溫州中興已為上述投標保證金擔保事項向本公司提供 80 萬元人民幣的反擔保。項目中標後，溫州中興將向本公司提供相同金額相同期限的履約保函的反擔保。

前述擔保事項已經 2017 年 9 月 29 日召開的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二十三次會議審議通過。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2005]120 號《關於規範上市公司對外擔保行為的通知》等相關規範性文件和《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規定，前述擔保事項無須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二、被擔保人基本情況

1、名稱：中興（溫州）軌道通訊技術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5 年 6 月

3、注冊地點：浙江省溫州高新技術產業園區創新大樓六樓 601 室

4、法定代表人：汪小齊

5、注冊資本：5,000 萬元人民幣

6、經營範圍：電子與智能化工程、智慧城市項目總承包及工程建設；國內城市軌道交通行業的承載 PIS、信號、集群、AFC 等系統的新一代寬帶無線通信系統（TD-LTE）的銷售以及配套產品的研發、生產、銷售和工程服務；應用于國內軌道交通行業的信息化管理平臺研發及技術諮詢、技術服務；應用于國內城市軌道交通行業的第三方增值服務研發及技術諮詢、技術服務；應用于計算機系統集成、計算機軟件設計及服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7、與本公司的關係：溫州中興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 51% 股權，溫州市鐵路與軌道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持有溫州中興 49% 股權。

8、經營及財務狀況

單位：元人民幣

項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營業收入	25,494,697.27	44,672,351.93
利潤總額	644,452.34	1,722,772.25
淨利潤	506,950.42	1,423,431.99
項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資產總額	70,873,460.06	78,836,880.88
負債總額	19,407,861.84	27,878,233.08
淨資產	51,465,598.22	50,958,647.80
資產負債率	27%	35%

三、擔保事項的主要內容

本公司擬為溫州中興在溫州公安通信項目項下的責任提供連帶責任擔保。

1、擔保人：中興通訊

2、被擔保人：溫州中興

3、擔保金額：(1) 投標保證金擔保：80 萬元人民幣；(2) 履約保函擔保：不超過 330 萬元人民幣。

4、擔保期限：(1) 投標保證金擔保：1) 如項目中標：自投標截止之日起至《溫州公安通信合同》簽署之日止；2) 如項目未中標：自投標截止之日起至收到未中標通知之日止；(2) 履約保函擔保：自履約保函開具之日起至溫州公安通信項目竣工驗收合格并取得接收證書後 30 天止。

5、擔保類型：連帶責任保證擔保

四、董事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意見

董事會認為，前述擔保事項有利于拓展本公司市域鐵路通信及信息化市場，為本公司帶來合理回報。溫州中興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溫州中興已為上述投標保證金擔保事項向本公司反擔保。項目中標後，溫州中興將向本公司提供相同金額相同期限的履約保函的反擔保，擔保風險可控。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前述擔保事項符合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2005]120 號《關於規範上市公司對外擔保行為的通知》及《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決策程序合法、有效。

五、本公司累計對外擔保數量及逾期擔保數量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累計對外擔保金額約 645,454.26 萬元人民幣（含前述擔保事項，其中本公司對控股子公司擔保金額約 610,781.43 萬元人民幣），占本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經審計合併會計報表淨資產的 24.45%。以上擔保均符合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有關規定，不存在違規擔保。

本公司無逾期擔保。

六、備查文件目錄

- 1、經與會董事簽字生效的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二十三次會議決議
- 2、獨立非執行董事意見

承董事會命
殷一民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殷一民、趙先明；七位非執行董事：張建恒、樂聚寶、王亞文、田東方、詹毅超、韋在勝、翟衛東；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曦軻、陳少華、呂紅兵、Bingsheng Teng (滕斌聖)、朱武祥。